

梅县区白渡镇创乐村典型村培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梅县区白渡镇创乐村典型村培育建设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
3. 建设地点：梅县区白渡镇创乐村
4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原有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约 2517 平方米；农房风貌提升 20 栋约 2322 平方米；主村道沿线三线整治约 1000 米。
5.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8.2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15.3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.87 万元。
6. 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列支外，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件收费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，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(一)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(四) 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- 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